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漯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批次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第八批	D2HA202104140071	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七里村,天冠化工厂,气味难闻、噪音扰民。	临颍县	大气、噪声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组进行了逐一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气味难闻”问题,经调查组核查,情况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天冠化工厂“气味难闻”,主要是指DDGS饲料烘干车间的酒糟发酵气味及饲料烘干剩余的蒸汽。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控数据达标排放,干燥工段的DDSG饲料24小时不间断生产,现场酒糟发酵气味较明显。 二、关于“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组核查,情况不属实。2021年4月16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监测人员对公司四周厂界监测,依据监测报告数据,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不超标。举报人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气味难闻”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及整改: 一、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漯河市宏安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产生的异味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臭气浓度超标,对该公司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4月20日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漯环罚先告字〔2021〕第16号);5月20日对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漯环罚决字〔2021〕第16号),作出“罚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的处罚。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临环责改〔2021〕2013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制订整改方案,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罚款已于5月27日缴到位。 二、该公司于4月16日制订整改方案:一是在DDGS饲料工段干燥车间加装气体收集装置,气体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引风机送入洗涤塔,通过洗涤消除(降低)饲料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达到降低周围环境气味的效果。二是在饲料厂蒸发工段通过加装风机、洗涤塔等设备加大酒精工段糖化工序、蒸发工序对二次蒸汽的利用量,且合并四个排放口,将最终需要排放的余汽通过洗涤塔进一步处置,统一排放,起到余热回收利用、减少排放的作用。 三、为彻底解决异味问题,经技术论证,该公司又增加了对二次蒸汽收集利用整改工程,但蒸发工段二次蒸汽收集利用工程因工艺涉及变更,该公司追加投资800多万元并优化工程设计,因此工程工期须延迟至7月底方能完工。根据新的整改方案,特向省申请延期到7月30日前完成整改。6月14日前完成两台洗涤塔、风机等设备的安装,抽洗干燥车间饲料气味,使干燥车间形成微负压,抽出的气体通过洗涤后排放。7月29日前完成蒸发工段整改,干燥车间乏汽通过管道进入洗涤塔,洗涤后进入蒸发器,实现热能二次利用的目的,然后进入废气冷凝器进行降温,由风机引入洗涤塔进行洗涤后排放,洗涤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过技术升级后,厂界臭气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因高温天气影响发酵质量等问题,该公司于6月20日开始停机检修。因达不到开机生产条件,致使蒸发工段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完成后暂不能开机运行,待检修工作完成、按照工作计划开机运行后,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三方检测公司对整改项目进行监测,确保气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消除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办结	无
第二十六批	D2HA202105020062	漯河市临颍县三环路,酒精厂,无手续,烟卤冒烟,气味难闻。	临颍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关于“无手续”问题,不属实。 2021年5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执法人员对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正常生产,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控数据达标排放。该公司2017年5月30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号:91411122773676125Q0001P,2019年12月补充办理酒精行业排污许可证;2020年5月26日排污许可证换证。 二是关于“烟卤冒烟”问题,经调查组核查,问题属实。该公司有五个烟卤排放口有“冒烟”现象。其中一个是废气排放口,主要是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的排放口,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在线监控数据均达标排放,没有异味产生;其余四个是余热排放口,DDGS饲料车间蒸发工段产生的蒸汽,将剩余蒸汽通过洗涤塔洗涤后经四个排放口排放,有酒糟气味产生。 三是关于“气味难闻”问题,经调查组核查,问题属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碳、硫化氢气体、酒糟发酵气味及蒸汽。举报人反映“气味难闻”,是指DDGS饲料烘干车间的酒糟发酵气味及饲料烘干剩余的蒸汽气味。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烟卤冒烟,气味难闻”问题作出以下处理及整改: 一、接到交办问题后,临颍县立即委托漯河市宏安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产生的异味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臭气浓度超标,硫化氢和氨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对该公司依法立案查处,5月8日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先告字〔2021〕010号);5月18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决字〔2021〕010号),作出“按照整改方案6月14日前完成整改、罚款肆万陆仟元”的处罚。 二、该公司于4月16日制订整改方案:一是在DDGS饲料工段干燥车间加装气体收集装置,气体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引风机,送入洗涤塔,通过洗涤消除(降低)饲料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达到降低周围环境气味的效果。二是在饲料厂蒸发工段通过加装风机、洗涤塔等设备加大酒精工段糖化工序、蒸发工序对二次蒸汽的利用量,且合并四个排放口,将最终需要排放的余汽通过洗涤塔进一步处置,统一排放,起到余热回收利用、减少排放的作用。 三、为彻底解决异味问题,经技术论证,该公司又增加了对二次蒸汽收集利用整改工程,但蒸发工段二次蒸汽收集利用工程因工艺涉及变更,该公司追加投资800多万元并优化工程设计,因此工程工期须延迟至7月底方能完工。根据新的整改方案,特向省申请延期到7月30日前完成整改。6月14日前完成两台洗涤塔、风机等设备的安装,抽洗干燥车间饲料气味,使干燥车间形成微负压,抽出的气体通过洗涤后排放。7月29日前完成蒸发工段整改,干燥车间乏汽通过管道进入洗涤塔,洗涤后进入蒸发器,实现热能二次利用的目的,然后进入废气冷凝器进行降温,由风机引入洗涤塔进行洗涤后排放,洗涤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过技术升级后,厂界臭气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因高温天气影响发酵质量等问题,该公司于6月20日开始停机检修。因达不到开机生产条件,致使蒸发工段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完成后暂不能开机运行,待检修工作完成、按照工作计划开机运行后,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三方检测公司对整改项目进行监测,确保气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消除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办结	无

债权拟转让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对以下债权进行转让,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债务人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位置	用途	性质	面积(m²)
漯河市XX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漯河市湘江路东段北侧金港大酒店	商业	出让	土地18637.80房产12359.53
漯河XX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路与燕山路西北角	商业	出让	一层2525.45二层2749.40
漯河XX商贸有限公司	房产	漯河市辽河路中段30幢101号1-7层	商业	出让	4135.69
	房产	漯河市辽河路中段30幢801号8-9层	住宅	出让	984.77
漯河XX混凝土有限公司	土地	召陵区解放路南段	住宅	出让	34647.7
漯河市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北侧	商住	出让	30279.1
	房产	源汇区大南街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角1-3层营业房	营业	出让	1466.33
	房产	源汇区受降路汇滨小区1层营业房	营业	出让	713.33

上述信息仅供参考。2021年8月15日前,意向受让方可与宋先生联系了解详情,电话:0395-2629973、13703449229。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年7月30日

声 明

吕鹏辉(身份证号码411123*****6010)、索红磊(身份证号码411123*****6511)、严长江(身份证号码411123*****6032)、李阳(身份证号码411123*****6031)、李小康(身份证号码411123*****6053)、吕鹏涛(身份证号码411123*****6054)、张 壮(身份证号码411104*****0072)、王 占 华(身份证号码411104*****0012)、王 丽 华(身份证号码411122*****3529)、齐光辉(身份证号码411123*****6037)、陈松伟(身份证号码411122*****3515)、吕帅飞(身份证号码411123*****6018)、林亚南(身份证号码411123*****6074)、方 殿 青(身份证号码411123*****6011)、闫金榜(身份证号码411123*****6019)、牛彦华(身份证号码411123*****6088)、李红梅(身份证号码411123*****6065)、李春霞(身份证号码411123*****6069)、艾书茂(身份证号码411123*****6054)、王智豪(身份证号码411104*****0017)、李柠谱(身份证号码411123*****6057)、无视公司规章制度、组织纪律,不按公司规定办理离职手续,在公司任务紧急的情况下不顾任务离开,违反公司制度,影响公司生产进度。上述人员自2021年7月24日起,与我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声明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英华商贸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郭英姿。清算组由郭英姿、齐晓刚、胡新建组成。请债权人于2021年7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069558550
漯河市英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华川商贸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宋秋梅。清算组由宋秋梅、潘文锋、叶沁雯组成。请债权人于2021年7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5518072736
漯河市华川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21年8月30日10时至8月3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南107国道豫中南建材市场1幢112号、113号商业用房两套,不动产权证号:20180001314、20180001366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21年8月30日10时至8月3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2幢20号住宅用房一套,不动产权证号:20170014789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公告

漯不动产权登公〔2021〕第825期
张凤英持1994年6月21日与河南省鄆城县抽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及购房票据,申请办理鄆城区辽河路4幢203号房(图幅号180-498-II-II,丘号7,幢号4,户号203,建筑面积93.03平方米)不动产登记,经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的,我中心将办理不动产登记。

漯河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7月30日

遗失声明

●编号为O411795808,姓名为吕梓轩,出生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卓测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6UT4919)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卓所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6UT4B8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卓不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6UT4A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卓绝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6UT4C6U)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郭宁汽车维修美容俱乐部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7WX-UG7M)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O411795550,姓名为张菡颖,出生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

(漯自然资网挂告字〔2021〕23号)

经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漯河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m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1	2021-41	4111020040100130001	源汇区文化路东侧、银江路北侧	7689.73	住宅兼容商用	大于1.0,小于2.5	小于22%	不少于35%	住宅70商业40	无	3,103	1,551.5	30
2	2021-42	4111020040100130002	源汇区文化路东侧、银江路北侧	71037.67	住宅兼容商用	大于1.0,小于2.5	小于22%	不少于35%	住宅70商业40	无	28,664	14,332	250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2)地块如果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7月30日至8月27日,登录漯河市国土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地块编号2021-41为2021年8月27日16:00,地块编号2021-42为2021年8月27日16:00。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挂牌报价时间:2021-41地块为2021年8月19日10:00至2021年8月30日16:00,2021-42地块为2021年8月19日10:00至2021年8月30日16:30。挂牌网址:漯河市国土资源交易平台(http://gtjy.lhjs.cn)。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漯河市国土资源交易平台(http://gtjy.lhjs.cn)2021-41、2021-4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须知。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以上版本,浏览器请使用IE11以上版本,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下载登录漯河市国土资源交易平台(https://gtjy.lhjs.cn/web/login),点击插件下载并进行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话:0395-2961612
联系电话:0395-3137121
联系人:漯河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特此公告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30日

●编号为O411795808,姓名为吕梓轩,出生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卓测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6UT4919)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卓所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6UT4B8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卓不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6UT4A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卓绝百货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6UT4C6U)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郭宁汽车维修美容俱乐部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102MA47WX-UG7M)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O411795550,姓名为张菡颖,出生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关于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公告

经市政府批准,我局决定终止2021年2月4日发布的《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漯自然资网挂告字〔2021〕2号)》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具体地块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2021-4
资源位置:示范区洋河路北侧、燕山路东侧
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用
出让面积:53305.40平方米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视同通知竞买申请人。
特此公告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30日